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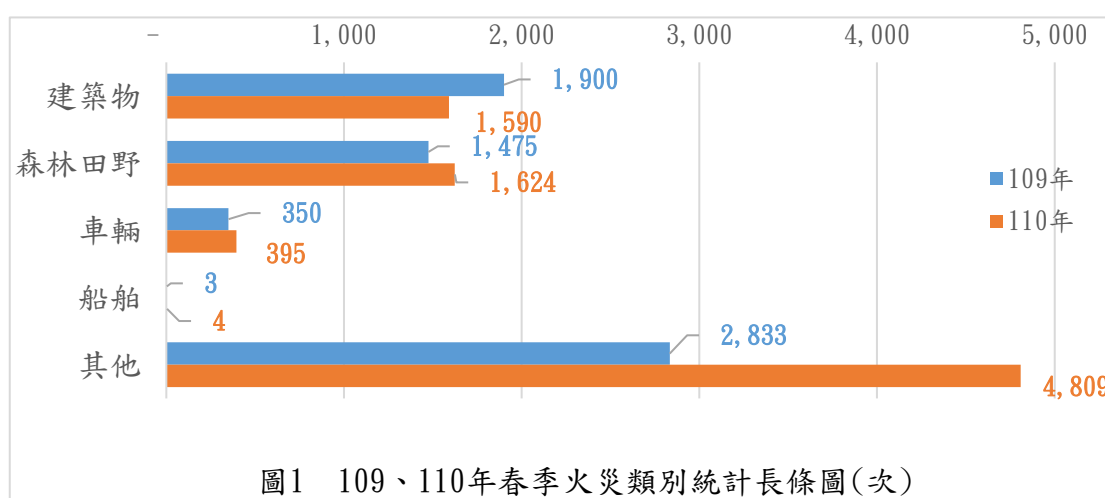
110 年春季(110 年 3 月至 5 月)火災趨勢分析

壹、前言

110 年春季火災發生 8,422 次，與 109 年 6,561 次相較，增加 1,861 次，增幅 28.4%。本文分析 110 年春季火災發生情形，並輔以 2 維分析了解相關資訊，以供 111 年春季火災預防之用。

一、火災類別分析

110 年春季火災發生 8,422 次，其中森林田野火災發生 1,624 次居首位，占當季火災 19.3%；其次為建築物火災發生 1,590 次，占當季火災 18.9%，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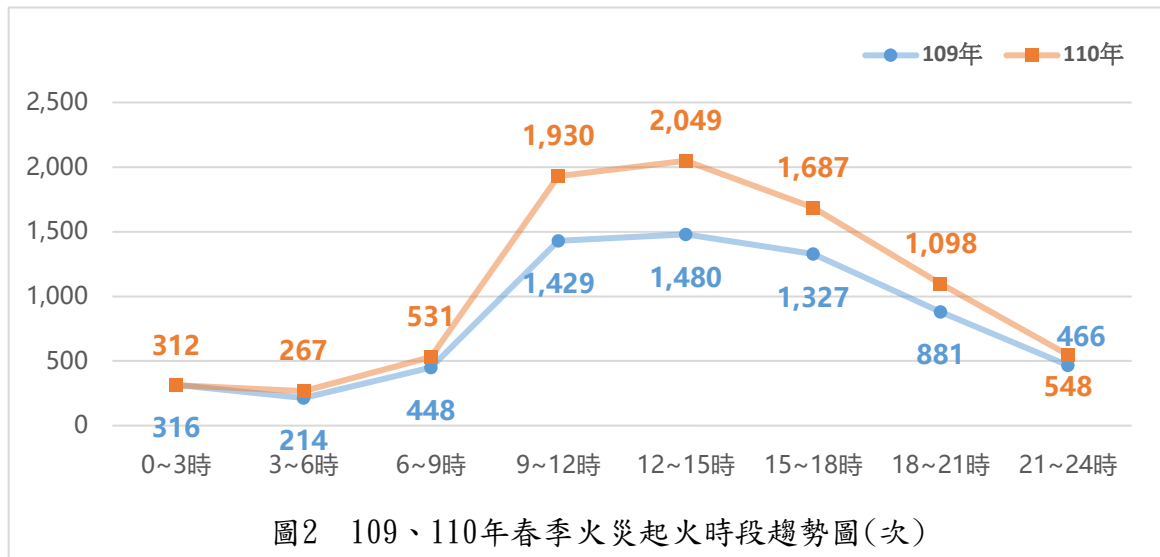


註：因「其他」火災中「燒雜草、垃圾」火災發生 4,304 次(占其他 89.5%)，故該項不列入統計排序。

二、起火時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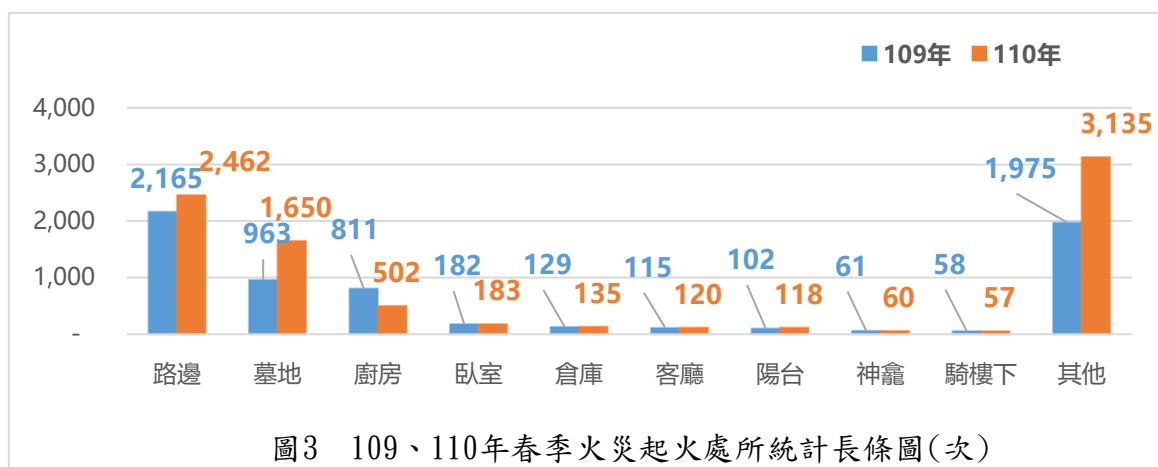
110 年春季火災起火時段係以 12 至 15 時 2,049 次為最高，占當季火

災 24.3%；其次為 9 至 12 時 1,930 次，占當季火災 22.9%；15 至 18 時 1,687 次為第 3，占當季火災 20.0%，如圖 2。春季火災起火時段呈現日間活動作息時段(9 至 21 時)6,764 次較高(占 80.3%)。



三、起火處所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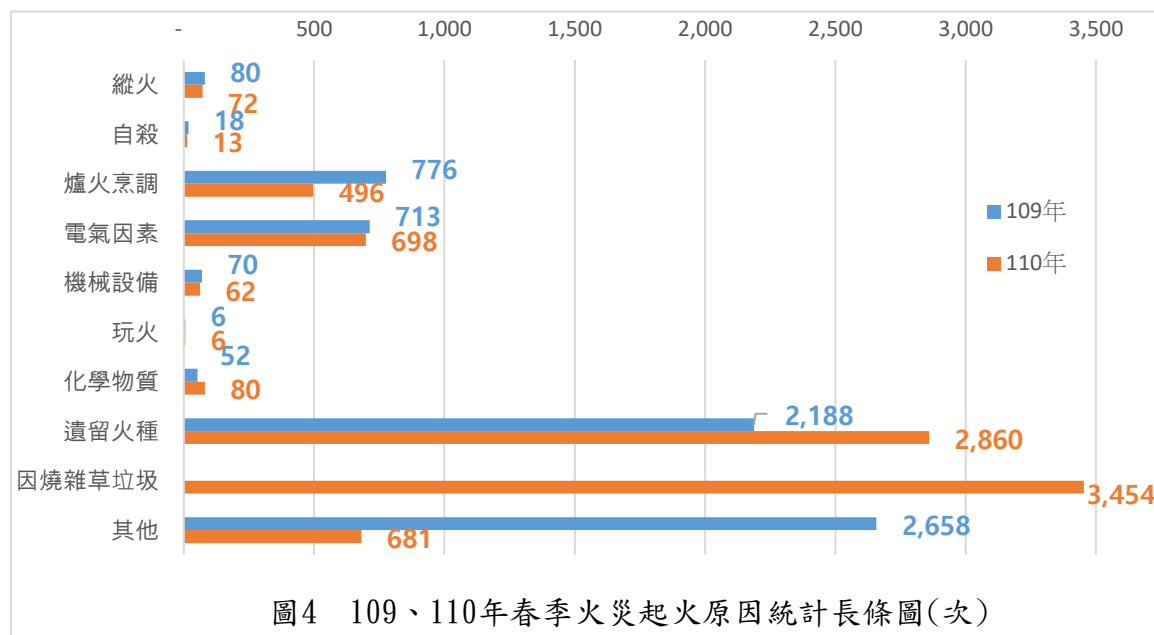
110 年春季起火處所以路邊 2,462 次最高，占 29.2%；其次為墓地 1,650 次，占 19.6%；第 3 為廚房 502 次，占 6.0%；第 4 為臥室 183 次，占 2.2%，如圖 3。



註：因其他含工寮、庭院、浴廁、停車場、辦公室、機房、餐廳、攤位、樓梯間、走廊、教室、書房、管道間及電梯等處所，故未列入統計排序。

四、起火原因分析

110 年春季火災起火原因以因燒雜草垃圾 3,454 次為最高，占 41.0%；其次為遺留火種 2,860 次，占 34.0%；第 3 為電氣因素 698 次，占 8.3%；第 4 為爐火烹調 496 次，占 5.9%，如圖 4。



註：

1. 「遺留火種」含「燈燭」、「敬神掃墓祭祖」、「菸蒂」、「烤火」、「施工不慎等」。
2. 「化學物質」含「易燃品自燃」、「瓦斯漏氣或爆炸」、「化學物品」、「燃放爆竹等」。
3. 「其他」為非上上列之起火原因之總和，故不列入統計排序。
4. 「因燒雜草垃圾」為 110 年新增列支起火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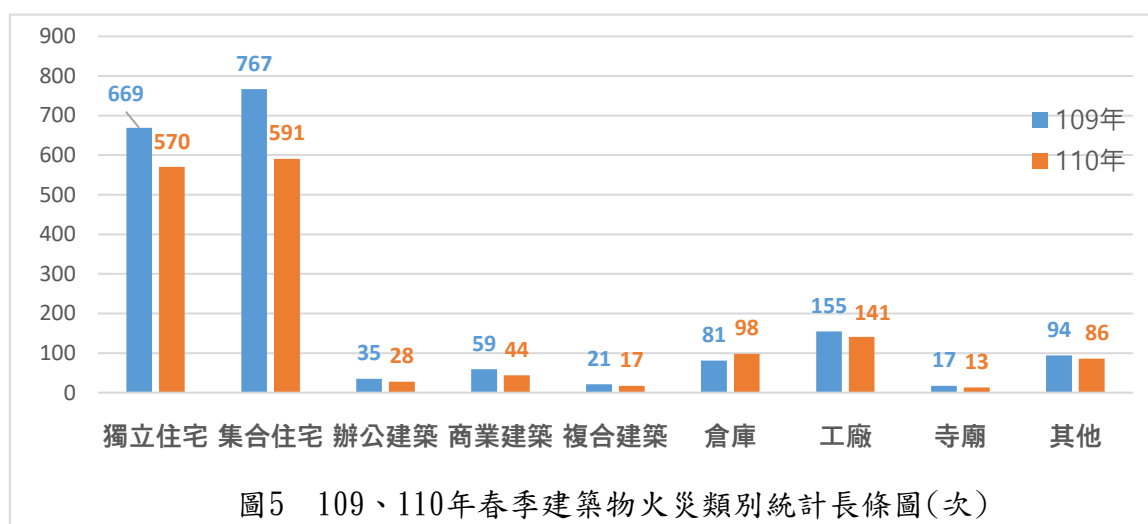
貳、建築物火災分析(不含特殊地區)

110 年春季建築物火災(不含特殊地區 2 次)合計發生 1,588 次，建築物高度以 1 至 5 層發生 1,260 次最高，占 79.3%；其次為 6 至 10 層 166 次，占 10.5%，如表 1。建築物類別以集合住宅 591 次最高，占 37.2%；其次為獨立住宅 570 次，占 35.9%，如圖 5。

建築物火災以住宅(獨立住宅、集合住宅)發生率最高(73.1%)，以下將針對住宅火災進行起火時段、起火原因及起火處所等相關資料進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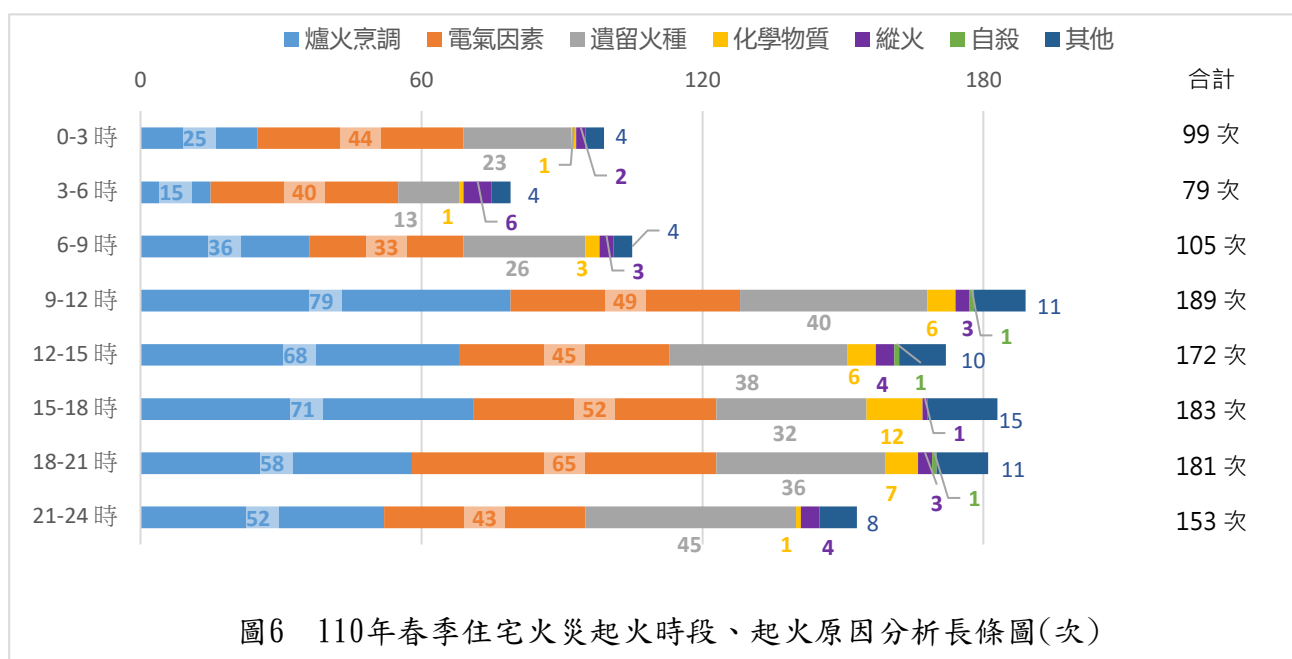
表 1 109、110 年春季火災按建築物高度統計分析表(次)

	1 至 5 層	6 至 10 層	11 至 20 層	21 至 30 層	31 層以上	合計
109 年	1,480	292	102	23	1	1,898
百分比	78.0%	15.4%	5.4%	1.2%	0.1%	100.0%
110 年	1,260	166	149	11	2	1,588
百分比	79.3%	10.5%	9.4%	0.7%	0.1%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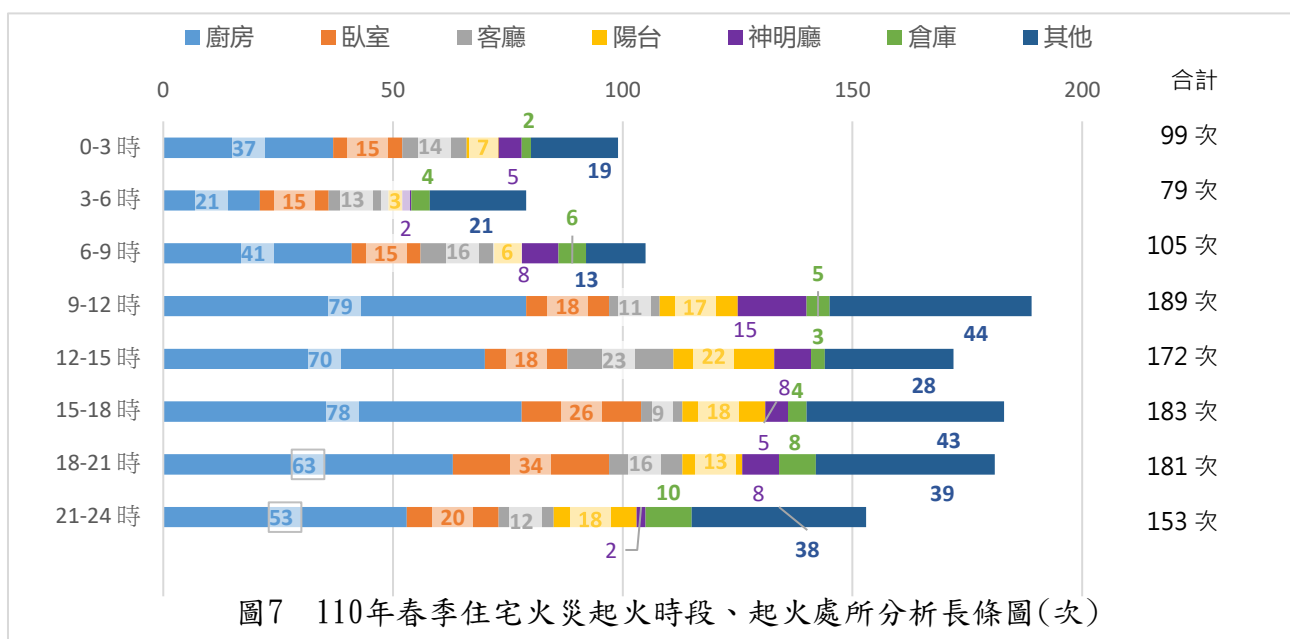
一、住宅火災起火時段、起火原因分析

110 年春季住宅(獨立住宅和集合住宅)火災共計發生 1,161 次，對起火時段與起火原因進行二維分析，住宅火災發生時段集中於 9 至 21 時(725 次)；該時段火災原因以爐火烹調 276 次為首，占該時段 38.1%；電氣因素 211 次居第 2 位，占該時段 29.1%；第 3 為遺留火種 146 次，占該時段 20.1%，如圖 6。



二、住宅火災起火時段、起火處所分析

110 年春季住宅火災起火時段與起火處所進行二維分析，住宅火災發生時段集中於 9 至 21 時(725 次)；該時段起火處所以廚房 290 次為首，占該時段 40.0%；臥室 96 次居第 2 位，占該時段 13.2%；第 3 為客廳 59 次，占該時段 8.1%，如圖 7。



註：「其他」含騎樓、餐廳、樓梯間、庭院、走廊、停車場所、書房、機房、辦公室、工寮等多種處所之總和，故不列入排序。

三、住宅火災起火原因、起火處所二維分析

110 年春季住宅火災起火原因與起火處所進行二維分析，起火處所以廚房 442 次(占 38.1%)為最高，其起火原因以爐火烹調 380 次為首位(占廚房火災 86.0%)；起火處所以臥室 161 次(占 13.9%)為第 2 位，其起火原因以電氣因素 90 次為最高(占臥室火災 55.9%)，遺留火種 53 次為第 2(占臥室火災 32.9%)；起火處所第 3 位為客廳 114 次(占 9.8%)，其起火原因以電氣因素 69 次(占客廳火災 60.5%)為最高，其次為遺留火種 26 次(占客廳火災 22.8%)，如表 2。

經過二維分析可發現，起火處所為廚房者，火災原因多為爐火烹調；起火處所為臥室及客廳者，火災原因多為電氣因素、遺留火種。爐火烹調、電氣因素及遺留火種這 3 種因素都為人為疏忽造成，故住宅火

災防範應以這 3 者為重。

表 2 110 年春季火災起火原因、起火處所二維分析統計表(次)

起火處所 起火原因	廚房	臥室	客廳	陽台	神明廳	倉庫	其他	合計
爐火烹調	380	2	5	5			12	404
電氣因素	39	90	69	30	21	20	102	371
遺留火種	9	53	26	46	32	14	73	253
縱火	9	2	3	12		2	9	37
化學物質		4	5			4	13	26
其他	5	10	6	11		2	36	70
合計	442	161	114	104	53	42	245	1,161

參、火災死傷案件分析

一、火災死亡人員分析

110 年度春季期間火災死亡人數為 38 人，占全年度死亡人數 19.8%；男性 25 人，占全年度男性死亡人數 19.8%；女性 13 人，占全年度女性死亡人數 19.7%。本期火災造成 86 人受傷，占全年度受傷人數 28.3%；男性 62 人，占全年度男性受傷人數 31.6%；女性 24 人，占全年度女性受傷人數 22.2%，如表 3。

表 3 109、110 年春季火災死傷人數與全年度火災死亡人數比較表(人)

年度	項目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109 年	全年人數	117	44	161	282	182	464
	春季人數	43	12	55	94	69	163
	春季占全年百分比	36.8%	27.3%	34.2%	33.3%	37.9%	35.1%
110 年	全年人數	126	66	192	196	108	304
	春季人數	25	13	38	62	24	86
	春季占全年百分比	19.8%	19.7%	19.8%	31.6%	22.2%	28.3%

二、火災分類分析

110 年度春季火災死亡案件依火災類別區分以建築物造成 29 人死亡為首位，占 76.3%，如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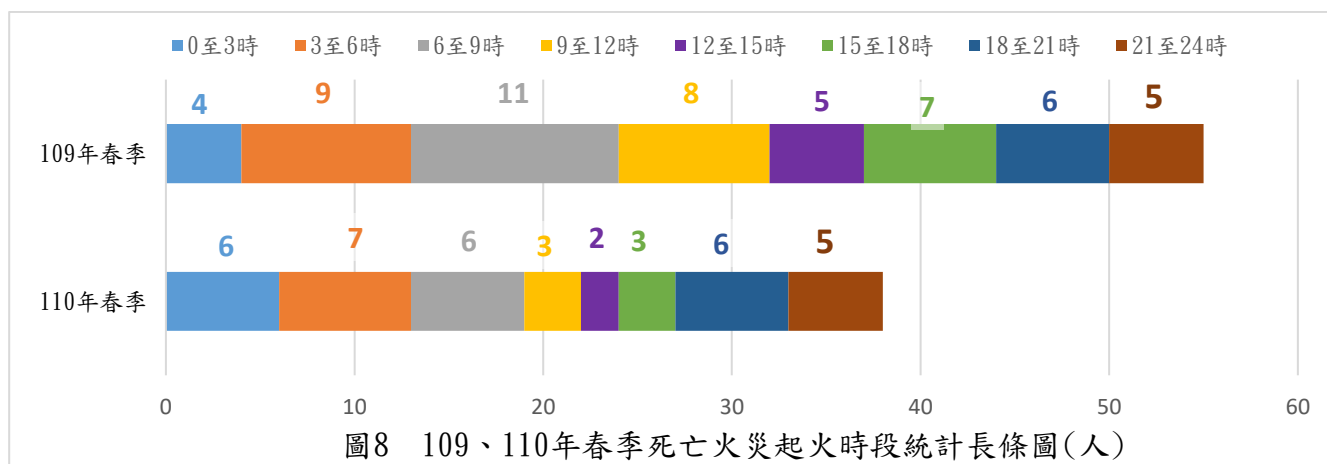
表 4 109、110 年春季死亡火災依火災類別分析表(人)

年度		建築物	車輛	森林田野	其他	合計
109 年	人數	48	2	—	5	55
	百分比	87.3%	3.6%	—	9.1%	100.0%
110 年	人數	29	1	1	7	38
	百分比	76.3%	2.6%	2.6%	18.4%	100.0%

三、起火時段分析

110 年度春季火災死亡案件起火時段以 3 至 6 時造成 7 人死亡為首位，占 18.4%；其次為 0 至 3 時、6 至 9 時及 18 至 21 時各造成 6 人死亡，各占 15.8%，如圖 8。

本季火災死亡案件起火時段仍 0 至 9 時 19 人死亡為最高，該時段可能為一般人睡眠時間，故民眾警覺性較差，待發覺火災時，火勢已過大致逃生不及所造成。



四、起火處所分析

110 年度春季火災死亡案件起火處所以臥室死亡 16 人為首位，占 42.1%；其次為神明廳 6 人，占 15.8%，如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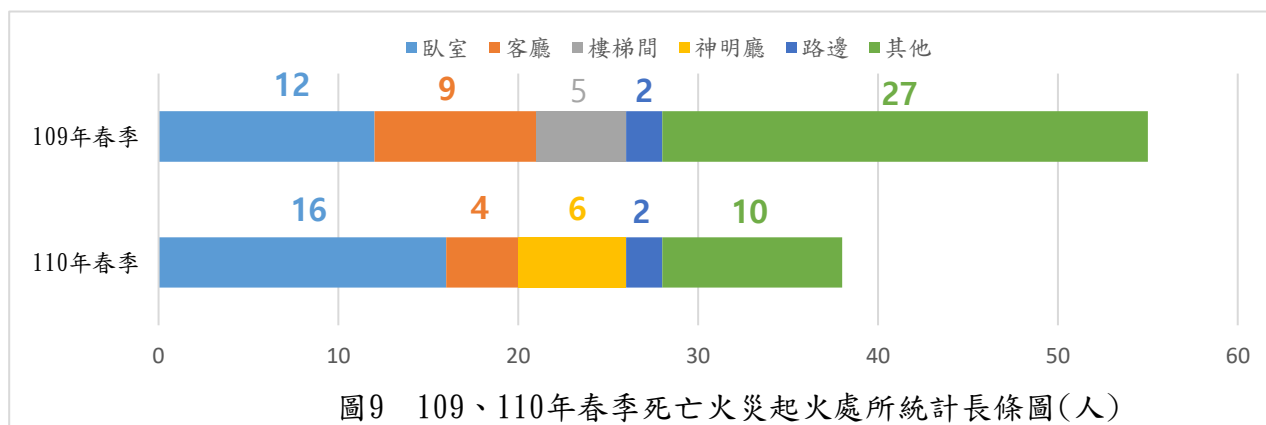


圖9 109、110年春季死亡火災起火處所統計長條圖(人)

註：「其他」含廚房、陽台、倉庫、騎樓、工寮、停車場、墓地等多種處所總和，故不列入統計排序。

五、起火原因分析

110 年度春季火災死亡案件起火原因第 1 位為遺留火種造成 14 人死亡，占 36.8%；其次為電氣因素造成 9 人死亡，占 23.7%，如圖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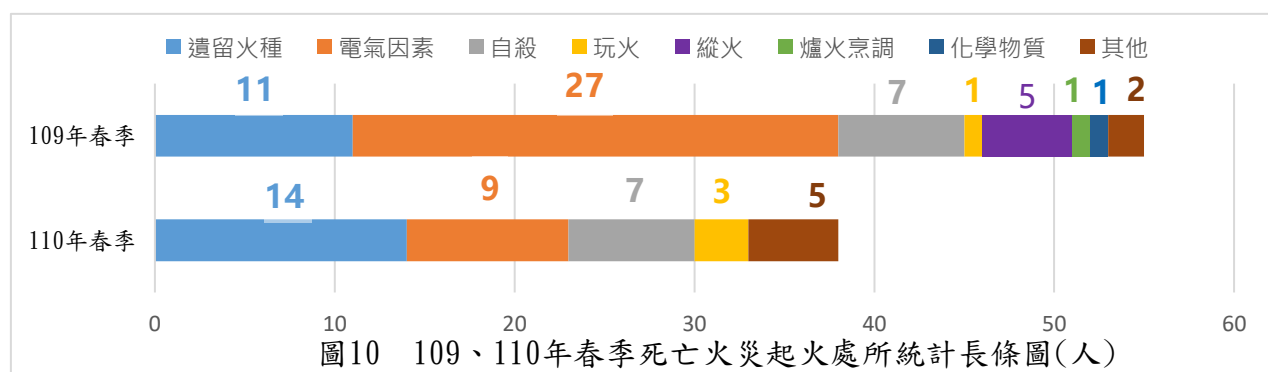


圖10 109、110年春季死亡火災起火原因統計長條圖(人)

註：「自殺」為無法防範之起火原因，故不列入統計排序。

六、建築物火災死亡案件分析

(一) 110 年春季建築火災死亡案件共造成 29 人死亡，其中男性 17 人

(58.6%)、女性 12 人(41.4%)。起火建築物類別以獨立住宅死亡 20 人為首位，占 69.0%；其次為集合住宅死亡 8 人，占 27.6%；住宅(獨立住宅、集合住宅)合計造成 28 人死亡，占 96.6%，如表 5。

(二) 起火建築物樓層高度以 4 層樓高建築物造成 8 人死亡為首位，占 27.6%；其次為 3 層樓高建物造成 7 人死亡，占 24.1%。起火建築物起火樓層以 1 樓造成 14 人死亡為首位，占 48.3%；其次為 2 樓造成 11 死亡，占 37.9%。罹難者倒臥樓層以 2 樓 17 人死亡為首位，占 58.6%；其次為 1 樓 8 人死亡，占 27.6%，如圖 11。

(三) 起火建築物起火處樓層與罹難者倒臥樓層進行交叉分析，以罹難於起火層 20 人最多，占 69.0%；其次為罹難於起火直上層 8 人，占 27.6%；僅 1 人罹難於起火層下方樓層，占 3.4%，如表 6。

表 5 110 年春季火災死亡案件建築物類別、性別統計分析表(人)

建築物類別 性別	集合 住宅	獨立 住宅	寺廟	合計
女性	3	9	-	12
男性	5	11	1	17
合計	8	20	1	29
百分比	27.6%	69.0%	3.4%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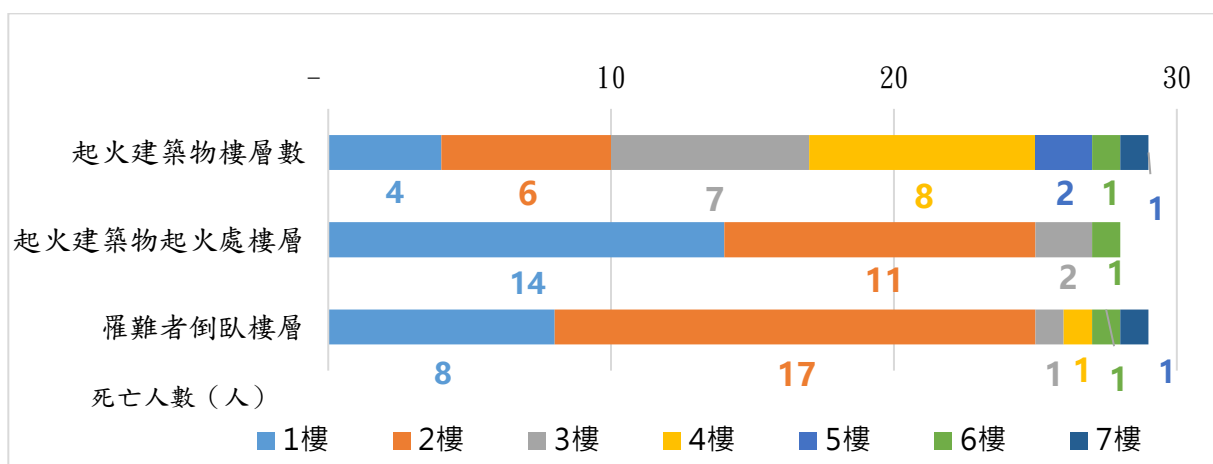


圖 11 110 年春季建築物死亡火災案件起火建築物樓層數、起火處樓層數、罹難者倒臥樓層長條圖(人)

表6 110年春季建築物火災死亡案件起火處樓層與罹難者倒臥樓層交叉分析表(人)

		起火建築物起火處樓層					
		1 樓	2 樓	3 樓	6 樓	7 樓	合計
罹難者倒臥樓層	1 樓	8					8
	2 樓	5	11	1			17
	3 樓			1			1
	4 樓	1					1
	6 樓				1		1
	7 樓					1	1
	合計	14	11	2	1	1	29

肆、結論

110 年春季火災發生 8,422 次，火災類型以森林田野火災 1,624 次最高，其次為建築物火災 1,590 次；起火建築物高度以 1 至 5 層樓高建物發生 1,260 次(占 79.3%)最高；住宅(獨立住宅、集合住宅)火災 1,161 次(占 73.1%)最高。

110 年春季火災起火時段以人員活動時間(9 至 21 時)發生 6,764 次為高；起火處所以路邊(2,462 次)、墓地(1,650 次)、廚房(502 次)及臥室(183 次)發生機率較高；起火原因以因燒雜草垃圾(3,454 次)、遺留火種(2,860 次)、電氣因素(698 次)及爐火烹調(496 次)等 4 者為主因。

110 年春季火災造成 38 人死亡；火災死亡案件起火時段以 0 至 9 時造成人員死亡人數較多(19 人)；起火處所以臥室(16 人)、神明廳(6 人)、客廳(4 人)為多；起火原因多為遺留火種(14 人)、電氣因素(9 人)等因素。

建築物火災造成 29 人死亡，其中住宅火災造成 28 人死亡為最高；建築物死亡火災以 4 層樓高建築物造成 8 人死亡為首；起火樓層則以 1 樓造成 14 人死亡為第 1；罹難者倒臥樓層以 2 樓 17 人死亡為最高。